

#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安全治理研究

——来自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的启发

李国镇 胡怀国

**【摘要】**粮食安全是人类共同课题,粮食安全治理既可以从人类文明中获得启发,又需要从我国实际出发作出创新。通过简要回顾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并阐述马尔萨斯与李嘉图的观点,然后对《谷物法》争论与新发展格局所蕴含的粮食安全治理对策进行比较,最后对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安全治理作出分析。研究认为:马尔萨斯从国家安全视角提出粮食安全观,启发我们树立粮食安全理念并保持工农业协调发展;李嘉图从经济利益视角提出经济发展观,启发我们顾全经济发展大局并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新发展格局实现对二者观点的综合,体现出安全发展观的思想,并通过强调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而实现超越,这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安全治理作出的重大实践创新。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粮食安全治理;《谷物法》争论;实践创新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378(2024)01-0003-08

## 一、引言

“民以食为天”,食物是人类的最基本需求,粮食问题是摆在人类面前的永恒课题。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我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将粮食安全战略写进五年规划,并置于粮食、能源资源及金融等三大安全战略之首<sup>[1]</sup>,凸显了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为全国粮食产量保持总体增长态势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支撑<sup>[2]</sup>。与此同时,我国粮食生产成本不断上升<sup>[3]</sup>,国内外粮食价格“倒挂”且程度不断加深<sup>[4]</sup>,国内粮食市场出现产量、进口量、库存量“三量齐增”的困扰局面<sup>[5]</sup>,这成为我国加强粮食安全治理的现实依据。当前,世界适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趋于弱化且发生局部断裂<sup>[6]</sup>。为积极应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中共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应这一新的重大战略部署,粮食安全治理水平需要随之迈上一个新台阶。

19世纪初期英国发生了激烈的《谷物法》争论,古典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和大卫·李嘉图分别是争论双方的重要代表人物,粮食安全是他们争论的重要内容。马尔萨斯从国家安全角度出发,认为粮食是国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过于依赖进口会增加供给风险,从而危及国家安全。马尔萨斯认为国家安全重于物质财富,因此他赞成《谷物法》。相反,李嘉图则从经济发展角度出发,认为英国进口廉价谷物一方面可通过降低工资以提高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减少英国国内的农业资本投入而增加工商业资本积累,因此李嘉图主张废除《谷物法》。尽管这次《谷物法》争论发生在英国工业革命进程中,其时代背景与我国现实国情存在较大差异,但它对当前我国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仍然具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编号:20ZDA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战略思想史研究,编号:21ZD080。

**【作者简介】**李国镇,江西财经大学科研处,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胡怀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

有重要启发意义。马尔萨斯对安全的关注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所蕴含的立足国内的粮食安全观具有某种契合性;李嘉图对发展的关注则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所体现的经济发展与粮食国际合作存在一定相似性。所以,新发展格局下推进粮食安全治理需要兼顾马尔萨斯对粮食安全的关注和李嘉图对经济发展的关注,统筹安全和发展。同时,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通过科技创新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这是我国在改革探索中做出的重大实践创新。

## 二、对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的简要回顾:马尔萨斯与大卫·李嘉图

《谷物法》在英国历史上由来已久,早在中世纪的庄园经济时期就有限制谷物垄断等法令的出台。然而,谷物政策的重要性是随着工商业和城市的发展而逐渐凸显出来的。直到工业革命开始时,《谷物法》问题才首次引起英国社会的较大关注。自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上半叶,《谷物法》争论持续了多年,其中影响最大的两次争论分别发生在18世纪70年代阿瑟·扬和亚当·斯密之间以及1814—1815年马尔萨斯与大卫·李嘉图之间。由于时代背景不同,第一次《谷物法》争论主要围绕出口奖励金政策而展开,第二次则主要争论是否应对谷物进口施加限制。就我们的研究主题而言,仅仅关注19世纪发生在马尔萨斯与李嘉图之间的《谷物法》争论。

1813年之前的数年内,受长期战争和谷物歉收的影响,英国谷物价格一直居高不下<sup>[1]</sup>。然而,1813年英国谷物获得大丰收,谷物价格跌至近年来最低点,这严重损害了地主和农场主的既得利益。为维持谷物高价,地主和农场主向英国议会递交请愿书,英国议会内外对《谷物法》问题展开热烈讨论<sup>[2]</sup>。1815年,关于《谷物法》问题的大量小册子文章出现。主张扩大农业保护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马尔萨斯,而反对农业保护的代表人物是李嘉图,他们以发表文章和书信往来的形式就《谷物法》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

### (一)马尔萨斯关注粮食安全:主张维持《谷物法》

马尔萨斯赞成《谷物法》,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第一,限制谷物进口可以提高利润率<sup>[3]</sup>。马尔萨斯认为,限制谷物进口会使国内谷物价格上涨,在生存工资理论的假定下,工资主要由谷物价格决定,谷物价格上涨必然导致工资增加。工资增加意味着对劳动力的需求将下降,用既定的资本所能雇佣的劳动者数量将减少,那么,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将只能生产更少的产品。也就是说,资本所能支配的劳动力更少,这意味着资本的实际价值减少了。因此,相对资本需求而言,资本供给变少了,代表资本价格的利润率将随之提高。

第二,决定资本利润率的是资本供求关系,而不是土地耕种状况<sup>[4]</sup>。马尔萨斯认为,限制谷物进口所带来的国内土地耕种状况的转变,通常会被耕种技术改进等因素所抵消,使其不能成为影响制造业利润的唯一原因。制造业之所以能够获得高额利润,是由于投资于制造业的资本太少,而不是由于耕种相对肥沃的土地所带来的廉价谷物所致。制造品具有工艺技巧等性质,使消费者对制造品的需求较大。与制造品需求相比,对制造业的投资相对不足,故制造业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

第三,有效需求对资本的需求有重要影响<sup>[5]</sup>。马尔萨斯认为,实行谷物进口限制虽然会减少实际资本,但由于人类欲望的普遍存在,产品需求不会同步减少,因此对利润不会产生下降的压力。比如,工人为了维持其固定规模家庭的基本生计开支,对生活必需品会产生刚性消费需求。

除以上纯经济学分析外,马尔萨斯的分析视角还突破了经济学边界,这是他在《谷物法》分析上的点睛之笔。其一,安全重于财富<sup>[6]</sup>。马尔萨斯认为过于依赖从国外进口谷物,容易遭受对方突然切断供给来源的危险。1793—1815年英国与法国之间发生战争,拿破仑于1806—1813年对英国实施大陆封锁政策,给英国谷物进口带来了巨大困难。受大陆封锁政策影响,1812年英国小麦(含小麦面粉)进口量约为29万夸脱,与1806年约31万夸脱进口量相比,下降了6.45%<sup>[7]</sup>;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巨大需求刺激下,英国小麦年度平均价格从1806年的79先令1便士上涨至1812年的126先令6便士<sup>[8]</sup>,涨幅高达60%,这成为马尔萨斯关注粮食安全的直接现实依据。马尔萨斯还特别强调,大国容易招致他国妒忌,而且其他国家也会陆续实行工业化,从而收窄英国谷物的进口来源渠道。其二,工农业协调发展<sup>[9]</sup>。马尔萨斯强调振兴英国农业,以此来缓解英国的人口过剩问题,而限制谷物进口有助于维持英国国内的粮食高价,从而刺激农业发展。以上分析表明,马尔萨斯较为关注粮食安全,他从国家安全及社会整体利益考虑,认为维持《谷物法》对英国是有利的,其中蕴含着某种安全发展理念。



## (二)李嘉图聚焦经济发展:主张废除《谷物法》

李嘉图反对《谷物法》等农业保护政策,他对此作出了以下几点解释。第一,限制谷物进口会降低利润率<sup>[9]</sup>。限制进口会使国内的谷物价格上涨,原因在于:为了满足国内的需求,不得不耕种更劣等的土地,而劣等土地的生产率水平更低,即生产等量农产品所需花费的生产费用更高,为获得一般资本利润率,谷物价格必然上涨。主要由谷物价格决定的工资水平将提高,利润必然下降。这里隐含了一个假定,即土地耕种状况决定社会的一般利润率水平。投资到最劣等土地上的资本必须获得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否则资本就会转移用途,导致谷物短缺。为防止作为生活必需品的谷物出现短缺,最劣等土地的资本回报率必然决定社会的一般利润率水平<sup>[10]</sup>。

第二,限制谷物进口会导致贸易失衡,最终抑制工业品出口<sup>[11]</sup>。英国在工业品制造方面较其他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生产的工业品部分用于出口。对于贸易伙伴国而言,购买英国工业品的前提是出口本国生产的谷物,否则贸易关系难以长期维持。李嘉图指出,国际贸易的本质是易货贸易,单向的贸易关系会使一国失去购买力。如果英国限制谷物进口到本国,则其工业品最终也将难以出口到其他国家,使经济发展陷入停滞状态。

第三,级差地租理论。级差地租理论是李嘉图对经济学的重要贡献之一。该理论认为,地租是由等量资本投资于不同等级土地上所得产品的差异,最劣等土地不用支付地租<sup>[12]</sup>。如果英国限制谷物进口,则为了满足国内的谷物需求,将不得不开垦等级更低的劣质土地,地租将会更高。李嘉图认为,地主阶级的利益与社会其他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地租上涨,最终将导致工资和利润份额的下降。利润的下降将会抑制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故主张谷物自由贸易。

第四,比较优势理论。李嘉图在论述对外贸易时指出,一国应进口其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并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sup>[13]</sup>,这是对亚当·斯密绝对优势理论的突破。处于工业革命进程中的英国,在制造业上具有比较优势,而在农业生产上不具有比较优势,因此,英国应进口谷物并出口工业制成品。通过自由贸易,英国可以把资本更多地投资于制造业上,以促进经济更快地发展。

以上分析表明,李嘉图较为关注经济发展,而《谷物法》的实施会对英国经济发展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因此他提出废除《谷物法》的政策建议。

## (三)马尔萨斯与李嘉图:《谷物法》观点之异同

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在《谷物法》观点上存在明显的异同点。在相同点上,二人都认为利润是经济增长的基础。马尔萨斯认为限制谷物进口可通过减少资本而提高利润率;李嘉图则认为限制谷物会抬高谷物价格而降低利润率,故前者赞成《谷物法》,而后者反对《谷物法》。在价值取向上,他们都希望通过提高利润率而实现经济增长。

马尔萨斯与李嘉图之所以在《谷物法》问题上立场不同,除了他们的理论体系存在差异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分析视角并不完全一致。在理论体系方面,二者之间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限制谷物进口是否会导致资本减少、贸易失衡是否会抑制经济增长以及有效需求因素是否会影响利润率等三个方面。在分析视角方面,李嘉图与马尔萨斯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李嘉图从纯经济学视角分析《谷物法》问题,提出了级差地租理论、比较优势理论以及利润理论等。基于以上分析框架,李嘉图认为在谷物自由贸易条件下,英国所能得到的经济利益是最大的,因此他反对《谷物法》。相反,马尔萨斯的分析视角更为宏大,他超越了经济学边界,对粮食安全、工农业协调发展等给予了较大关注。马尔萨斯虽然认识到粮食出口国切断粮食供给会损害贸易国双边的利益,但是基于粮食的特殊重要性及拿破仑大陆封锁政策所带来的惨痛历史教训,马尔萨斯突破了经济学的惯性思维,他从国家安全及英国社会各阶级整体利益出发,认为英国应当实现谷物自给自足及工农业协调发展,所以马尔萨斯主张维持《谷物法》。

从历史维度来看,马尔萨斯与李嘉图之间的《谷物法》争论折射出西方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发展与安全问题。当前,我国已经开启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国家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其核心要义在于统筹发展和安全<sup>[14]</sup>。这表明,发展与安全是人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共同面临的普遍性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对我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就粮食安全而言,这就要求我们运用系统思维,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推进粮食安全治理。

### 三、粮食安全对策之比较：《谷物法》争论与新发展格局

19世纪初期,《谷物法》在英国社会受到较大关注,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对该问题进行了理性思考与学术争论,并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政策主张。他们在《谷物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与他们的分析视角不同密切相关。就经济利益而言,二人都认为外国中断谷物出口会损害贸易国双方的经济利益。但马尔萨斯以拿破仑新近实施的大陆封锁政策为例证,认为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是从激情出发而不是从利益出发的<sup>[9]</sup>。基于这一认识,马尔萨斯认为粮食安全比经济利益更重要,并赞成《谷物法》。李嘉图则更看重经济利益,主张废除《谷物法》。

当前,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严峻考验,粮食安全问题随之升温。顺应这一新的时代变化,我国作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选择,为加强粮食安全治理提供了行动指南。具体而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意味着我国在粮食安全方面要立足国内、实现谷物基本自给,这与马尔萨斯强调粮食自给自足具有某种相似性。“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意味着我国应该积极对外开放,通过开展粮食国际贸易来调剂余缺,满足国内粮食消费的多样化需求,进而促进消费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与李嘉图所强调的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契合性。不过,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加强调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强调科技支撑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作为新时期我国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应对之策,新发展格局不仅体现了对马尔萨斯与李嘉图观点的综合,而且在实践探索中实现了新的伟大超越。

#### (一)马尔萨斯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粮食安全观

马尔萨斯充分认识到自由贸易能够带来更廉价及稳定供应的商品,这也是他在一般商品上支持自由贸易的原因。然而,在谷物问题上,他一反常态,原因在于谷物的特殊性。马尔萨斯认为谷物是国民赖以生存的必需品,只有谷物自给自足才能确保安全。如果一个大国的多数国民依赖进口谷物,则对该国产生嫉妒心理的他国一旦中断谷物供给,将会危及国家安全<sup>[9]</sup>。马尔萨斯的观点并非危言耸听,拿破仑所实施的大陆封锁政策给英国谷物供给带来了巨大困难,这成为支持他观点的有力证据。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马尔萨斯已形成某种如今所倡导的粮食安全观,这是他在《谷物法》分析上的重要贡献。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相比国内粮食消费需求而言,全球粮食贸易规模相对有限<sup>[1]</sup>,这就要求必须立足国内、坚持谷物基本自给。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共中央基于对国际形势的准确研判,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其中,“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指明了国内大循环应当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主导作用,这是对外部环境变化作出的积极应对之策。就粮食安全而言,近年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断裂风险急剧上升,尤其是部分国家对粮食产品实施出口限制<sup>[1]</sup>,这给我国粮食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我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意味着需要立足国内、确保粮食产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虽然马尔萨斯时期与我国当前所处的新发展阶段在时代背景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在粮食安全方面,我国与19世纪初期工业革命进程中的英国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存在一定相似性。在内部环境方面,两国均面临国内粮食生产价格较高的问题。英国工业化刺激人口增长,国内贫瘠土地投入耕种,导致英国本土谷物价格上升;我国随着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粮食生产成本不断攀升。此外,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农业发展相对滞后,在这一点上现阶段的我国与马尔萨斯时期的英国存在共同之处。在外部环境方面,英国当时面临着英法战争带来的外部谷物供给威胁,而且英国正处于崛起过程中,容易遭受他国嫉妒,这进一步增加了其谷物进口的风险;当前,我国正面临全球粮食出口收紧的不利外部环境,进口粮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两国在粮食安全方面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相对接近,马尔萨斯的粮食安全观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所体现的粮食安全观具有一定相似性。

#### (二)李嘉图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经济发展观

19世纪初期,英国机器大工业蓬勃发展,农业的经济地位相对下降。李嘉图从英国经济发展转型的现实出发,认为进口廉价谷物符合比较优势原则,有助于英国工业的发展。在与马尔萨斯的争论中,李嘉图认为国外切断谷物供给不符合经济原则,且发生概率小、持续时间短,仅根据这一小概率事件而实行全面的农业保护政策会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sup>[12]</sup>,因此李嘉图反对农业保护、主张废除《谷物法》。这表明,李嘉图更加关注经济发展,他的分析紧紧围绕经济利益而展开,对国民生存



必需品——谷物也不例外。同时,李嘉图从贸易平衡的视角对《谷物法》的实施会减少工业品出口进而影响英国经济发展进行了理论分析。

近年来,我国粮食产量虽然保持在高位水平,保障了老百姓的口粮安全,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及总量逐步升级,国内粮食生产的压力不断增大<sup>[13]</sup>、供需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sup>[14]</sup>。同时,随着我国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继续实施过高的粮食自给会付出沉重的生态环境代价<sup>[15]</sup>。因此,有必要适度进口粮食,通过“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加快要素跨国流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内外粮食价差不断拉大,我国在粮食生产方面的劣势日益凸显,通过适度进口粮食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经济发展效率。但是,由于粮食的特殊性及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进口粮食只能是“适度”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必须建立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基础之上,必须坚持后者在新发展格局中的主导地位。

李嘉图生活于英国工业革命中期,其时代主题是经济发展,他对粮食问题的分析也未偏离这一时代主题。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仍然是我国的时代主题,“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正是服从发展主题的集中体现,在粮食安全治理上也应坚持这一基本方略。从粮食安全治理来看,李嘉图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均对经济发展给予了一定关注,二者之间具有某种内在一致性。首先,从经济发展阶段来看,李嘉图时期的英国与现阶段的我国均以经济发展为时代主题。其次,对外开放有助于深化国际分工、促进经济发展,这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已得到充分证明。因此,粮食国际贸易对于粮食安全治理的必要性在李嘉图理论体系及新发展格局中均得到充分体现。

### (三)新发展格局:对马尔萨斯与李嘉图观点的综合与超越

以上分析表明,在粮食安全方面,新发展格局实现了对马尔萨斯粮食安全观与李嘉图经济发展观的综合,实现了安全和发展的统一,体现出更具包容性的安全发展观。一方面,“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要求我们在粮食生产上立足国内、实现谷物基本自给,这是基于对我国人口众多及粮食重要性的充分认识,更是对全球粮食出口收紧等不利外部环境而作出的积极应对。“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凸显了粮食立足国内的重要性,这与马尔萨斯关于安全重于财富的粮食安全观具有某种内在一致性。另一方面,“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要求适度进口粮食、调剂余缺,通过满足消费的多样性需求及优化资源配置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是基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作出的战略选择。“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表明国际粮食贸易对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必要性,这与李嘉图的经济发展观表现出一定的相似性。所以就粮食安全治理而言,新发展格局是对马尔萨斯粮食安全观与李嘉图经济发展观的综合。

更为重要的是,新发展格局不仅实现了对马尔萨斯与李嘉图粮食安全观点的综合,而且结合我国具体实际实现了新的伟大超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对粮食安全而言,要提高粮食生产效率,通过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来实现高水平的粮食自立自强。只有通过科技创新来实现“藏粮于技”,才能沉着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保障国内粮食安全。

总之,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粮食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谷物法》争论中所呈现的深刻见解及独到分析能够为我国推进粮食安全治理提供极为重要的理论启发。同时,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粮食安全治理指明了新的方向,是我国在改革探索中做出的重大实践创新。

## 四、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安全治理:理论启发与实践创新

前文分析表明,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我国粮食安全治理,既可以从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中获得重要启发,又需要立足于我国具体实际作出实践创新。具体而言,马尔萨斯的粮食安全观带给我们的启发是:立足国内、坚持谷物基本自给,树立粮食安全理念,同时要保持工农业协调发展;李嘉图的经济发展观带给我们的启发是:粮食国际贸易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需要在保障粮食基本自给的同时积极开展粮食国际贸易、适度进口粮食,顾全经济发展大局。更重要的是,需要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来实现高水平的粮食自立自强,为粮食安全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 (一)马尔萨斯观点的启发:树立粮食安全理念并保持工农业协调发展

马尔萨斯在《谷物法》争论中的基本立场是粮食安全观,这主要源于他独到的分析方法。马尔萨斯基于谷物的特殊重要性,认为谷物不适用于一般商品的自由贸易原则,他提出了安全重于财富的观点,并将拿破仑实施的大陆封锁政策作为支撑他观点的有力证据。同时,马尔萨斯强调工农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性,他认为工农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伦理与道德价值<sup>[9]</sup>,这是他在《谷物法》分析上的一大特色。同时,马尔萨斯的观点也存在明显不足,他对农业保护强调得太多,而相对忽视了粮食国际贸易的积极作用。

粮食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乃国之大计。马尔萨斯的粮食安全观告诉我们,需要牢固树立粮食安全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具体到粮食安全领域,就要求我们立足国内、坚持谷物基本自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这表明,我们不仅要树立粮食安全理念,而且要坚持谷物基本自给。我国人口众多,不可能指望通过完全进口来解决中国人民的口粮问题,加上外部环境趋于恶化,这更加凸显了坚持立足国内的粮食安全观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已经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我国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大短板。为此,国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旨在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缓解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社会主要矛盾。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尔萨斯的工农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启发意义。通过坚持立足国内的粮食安全观,有助于巩固我国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工农业协调发展。

### (二)李嘉图观点的启发:顾全经济发展大局并充分利用国际市场

李嘉图始终聚焦经济发展问题,所以他主张废除《谷物法》,通过谷物自由贸易来促进英国工业发展。从要素禀赋来看,英国当时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农业生产已经失去了比较优势,将过多的资源配置于农业生产领域确实会减缓工业发展速度。所以,李嘉图的政策主张符合经济逻辑,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这是李嘉图《谷物法》观点的积极意义。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李嘉图的《谷物法》观点也存在明显不足,突出表现在他对粮食安全问题等闲视之,认为其与一般商品适用同样的自由贸易原则,相对缺乏安全发展理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政策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也拉大了城乡差距及工农业生产率差距。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要素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农业生产率劣势更为突出,国内外粮食价差不断扩大。从经济效益来讲,我国适度进口粮食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从消费需求来看,进口粮食能优化国内粮食消费结构,满足人们的消费升级需求。因此,李嘉图主张谷物自由贸易告诉我们,积极开展粮食国际贸易、适度进口粮食既符合要素禀赋原理,也有助于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嘉图《谷物法》观点带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是,粮食安全政策需要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核心任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对外开放,通过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经济发展。就粮食安全而言,积极开展粮食国际贸易,不但能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而且能缓解国内资源环境压力,这也是绿色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同时,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开展粮食国际贸易的同时不能动摇立足国内的粮食安全观,不能动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在粮食安全治理中的主导地位。

### (三)我国的实践创新:强化科技战略支撑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sup>[10]</sup>。新发展格局下推进粮食安全治理,旨在实现高水平的粮食自立自强。具体而言,需要从粮食供应链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环节发力,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畅通粮食经济循环。

在生产环节,提高粮食全要素生产率水平<sup>[11]</sup>。新时代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动能发生转换,由要素驱动转为创新驱动。对粮食安全而言,增强粮食生产领域的科技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我国粮食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主要粮食作物的单产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差距<sup>[12]</sup>。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玉米、稻谷、大豆、小麦的单产水平分别相当于世界最高单产水平的60.0%、84.3%、48.9%和63.0%,这表明我国农业科技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培育优良品种<sup>[13]</sup>、增强种业公司科技创新能力<sup>[14]</sup>。研究表明,当前我国种业公司存在



规模小、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较低等问题<sup>[20-21]</sup>,这是制约我国粮食生产力水平的重要环节。因此,培育大型种业公司并增强其科技创新能力是提高我国粮食生产力水平的当务之急。

在分配环节,建立健全粮食生产环节相关主体的收入分配机制,鼓励他们的首创精神。这些人员是粮食科技创新的主体,他们的研发动力和创新精神与收入分配机制密切相关。以种业公司收入分配机制为例,当前我国种业科研管理体制存在公共科研单位与企业的“双轨制”,科研单位与企业在社会保障等福利待遇方面存在差别,降低了科研人才从种业科研单位向企业的流动性<sup>[20]</sup>,制约了种业公司科研能力的提升。那么,通过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有助于促进种业人才的市场流动,进而提升种业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并培育更优良的粮食品种。

在流通环节,运用科技手段降低流通成本并减少粮食损耗。近年来我国粮食产销区域不断变迁,主销区的粮食消费日益依赖于主产区的调运<sup>[22]</sup>,那么,将粮食从主产区及时、精准地运送到主销区对于保障粮食流通就显得极为重要。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通过建立数字平台实现粮食主产区数据与主销区数据之间的有效对接,将能显著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同时,仓储费用是粮食流通环节的重要成本,通过使用节粮型仓储设施有助于减少粮食在流通过程中的损耗<sup>[23]</sup>。

在消费环节,充分利用消费环节大数据,实现各环节有效衔接。消费是生产的目的,粮食消费能够向粮食生产释放有价值的信号。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强,多样化及优质品种已成为粮食消费的主流。市场消费数据能够为粮食消费趋势转变提供现实依据,因此,运用大数据技术及时获取粮食消费数据是指引粮食生产的重要环节。为适应新的消费需求,粮食品种培育、生产结构及流通体系也将作出适应性调整,最终实现粮食经济活动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

以上分析表明,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我国粮食安全治理,需要强化科技战略支撑,使科技手段完全贯穿于粮食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实现高水平的粮食自立自强。具体来讲,在生产环节运用科技手段来提高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在分配环节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来激励科技创新、在流通环节运用科技手段降低流通成本并减少粮食损耗、在消费环节运用科技手段指引生产,通过以上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最终实现粮食经济循环畅通无阻。

综上,粮食安全是人类共同课题,现阶段我国推进粮食安全治理可以从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中获得重要的理论启发。马尔萨斯的粮食安全观启发我们要牢固树立粮食安全理念并保持工农业协调发展,李嘉图的经济发展观启发我们要在经济中推进粮食安全治理,要充分利用国际市场,不能脱离经济发展阶段而盲目地追求粮食完全自给自足,最终损害经济发展大局。除以上启发外,我国立足于新发展阶段,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我国推进粮食安全治理指明了方向,是我国在改革探索中做出的重大实践创新。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我们实现高水平的粮食自立自强,这需要以强大的科技创新实力为基础。因此,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我国粮食安全治理,需要强化科技战略支撑,通过科技手段穿透粮食经济循环中的堵点、保障粮食安全。

## 五、结语

粮食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其重要性无须赘言。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选择,这为粮食安全治理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考框架。作为人类的共同课题,粮食安全问题历来备受关注。19世纪初期英国《谷物法》争论是一个重要案例,这次争论对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推进粮食安全治理具有重要启发意义。首先通过简要回顾了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分别阐述了马尔萨斯与李嘉图的《谷物法》观点,其次对他们二人所持有的观点与新发展格局所蕴含的粮食安全治理对策作一比较,最后指出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推进粮食安全治理既可以从《谷物法》争论中获得理论启发,又需要立足于我国具体实际作出新的实践创新。

19世纪初期,英国正处于工业革命进程中;与此同时,英国与法国之间发生战争,拿破仑对英国实施了大陆封锁政策。在此历史背景下,《谷物法》受到英国社会高度关注,古典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围绕《谷物法》问题展开激烈争论。马尔萨斯从更宏大的国家安全视角出发,提出了粮食安全观,主张维持《谷物法》;李嘉图仅关注经济利益,提出了经济发展观,主张废除《谷物法》。

就粮食安全而论,新发展格局强调立足国内、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同时,积极开展粮食国际贸易,实现优势互补、调剂余缺。其中,“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包含了立足国内、坚持谷物基本自给的粮食安全观,这与马尔萨斯的粮食安全观具有一定相似性;“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则体现了积极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的经济发展理念,这与李嘉图的经济发展观存在某些共同之处。从这个意义上讲,新发展格局实现了对马尔萨斯粮食安全观与李嘉图经济发展观的综合,体现了安全发展观。除此之外,新发展格局还针对变化了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实现了新的伟大超越,强调粮食安全需要立足于科技创新,唯有如此,才能实现高水平的粮食自立自强。

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我国粮食安全治理,既可以从19世纪英国《谷物法》争论中汲取有用的养分,又需要立足我国发展阶段及内外部环境进行创新。一方面,受马尔萨斯的粮食安全观启发,要牢固树立粮食安全理念,同时要保持工农业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受李嘉图的经济发展观启发,推进粮食安全治理需要立足于我国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顾全经济发展大局,同时充分利用国际市场。除以上启发外,构建新发展格局还要求强化科技创新在粮食安全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这是我国在改革探索中做出的重大实践创新。

#### 【参考文献】

- [1] 朱晶,臧星月,李天祥.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中国农村经济,2021(9):2-21.
- [2] 蒋和平,尧珏,蒋黎.新时期我国粮食安全发展的思路与政策建议[J].经济学家,2020(1):110-118.
- [3] 陈锡文.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三农”问题[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6):4-11+78.
- [4] 薛岩,彭超.粮食市场全面放开后的政策调控及其改革方向[J].理论探索,2020(1):115-123.
- [5] 武舜臣.粮食安全保障与稻麦“三量齐增”应对:中国玉米和日本稻米改革的经验启示[J].经济学家,2018(4):96-103.
- [6] 刘志彪,陈柳.疫情冲击对全球产业链的影响、重组与中国的应对策略[J].南京社会科学,2020(5):15-21.
- [7] Barnes, D. G. A History of English Corn Laws from 1660—1846[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1930.
- [8] 大卫·李嘉图(著),胡世凯译.大卫·李嘉图全集(第6卷):通信集(1810—1815年)[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9] 罗伯特·马尔萨斯(著),何宁译.论谷物法的影响:地租的性质与发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 [10] 大卫·李嘉图(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大卫·李嘉图全集(第1卷):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11] 高培勇.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前行[J].经济研究,2021(3):4-13.
- [12] 大卫·李嘉图(著),蔡受百译.大卫·李嘉图全集(第4卷):论文集(1815—1823年)[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13] 张元红.中国食物自给状况与变化趋势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6(4):44-54.
- [14] 魏后凯,韩磊,胡冰川.粮食供需关系变化新形势下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研究[J].河北学刊,2018(1):103-110.
- [15] 黄季焜,杨军,仇焕广.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政策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2(3):4-8.
- [16] 尹成杰.后疫情时代粮食发展与粮食安全[J].农业经济问题,2021(1):4-13.
- [17] 贺大兴.农业生产率与中国粮食安全[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68-77+138.
- [18] 田甜,李隆玲,黄东,武拉平.未来中国粮食增产将主要依靠什么?——基于粮食生产“十连增”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5(6):13-22.
- [19] 朱冠楠,曹幸德.杂交水稻和杂交小麦的选育(1960—2000年)——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新中国农业科技[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9):1036-1045.
- [20] 杨印生,马琨,舒坤良.我国商业化育种模式构建与推进策略[J].经济纵横,2018(10):80-87.
- [21] 徐一兰,傅爱斌,陈光尧.中国种业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中国种业,2020(11):13-17.
- [22] 王帅,赵秀梅.中国粮食流通与粮食安全:关键节点的风险识别[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24-132.
- [23] 王钢,钱龙.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粮食安全战略:演变路径和内在逻辑[J].中国农村经济,2019(9):15-29.

(责任编辑:胡春雨)